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217,088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6年末总股本938,399,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03,971.08元。2017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4日。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8.10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7,217,088股调整为不超过87,507,167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栋、徐芳宁

电话：0591-83979997

电子邮箱（认购意向函盖章扫描后发送邮箱）：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晓莉、孟祥光

电话：010-56839498、010-56839325

电子邮箱（认购意向函接收）：yuanxiaoli@htsc.com 或
mengxiangguang@htsc.com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2日